

证券代码：920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旭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,641,6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53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6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6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6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6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唐旭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6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941,69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唐旭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(八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议案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序号	名称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四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	0	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起杭律师、储安悦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